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90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呂嘉寧

被告 鄭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4,35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7,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44,3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1段與南
京東路6段交岔路口，因向左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
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邱盟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
送廠修復，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23,345元，其中
工資139,262元、零件384,083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
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而零件
部分扣除折舊後為205,094元，爰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4,35
02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則以：本件車禍原告保戶與有過失，請求鑑定等語置
05 辯。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9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0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1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2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3 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7 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系爭事故經送鑑定，依兩
18 造談話記錄、警方處理資料、影像、照片等資料，事故前，
19 A車（即被告車輛）沿南京東路6段東往西第2車道行駛，B車
20 （即系爭車輛）沿同路同向第1車道行駛，C車（即車牌號碼
21 000-0000號租賃車）沿同路同向第2車道行駛，B車在A車左
22 前方，至肇事地點，A車超越B車並向左變換行向，C車在A車
23 前方，B車在A車左後車身處，此時A車仍持續變換行向，A車
24 左側車身先與B車右側車身撞及，A車右前車頭與B車右側車
25 身再分別與C車左後車尾與左側車身發生碰撞，是A車向左變
26 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為本件肇事原因，B車、C車無肇事因
27 素，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
28 （卷第115-118頁），原告主張本件車禍因被告過失所致乙
29 節，應屬有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
30 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
31 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03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4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5 舊）。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523,345元，其
06 中工資83,255元、烤漆56,007元、零件384,083元，有超維
07 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可稽（卷
08 第21-32、50頁），其中工資及烤漆之費用固無須折舊，惟
09 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10 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
12 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
13 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
14 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5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
16 廠年月為112年9月，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佐（卷第18
17 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月27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1
18 年5月計，按前開耐用年數表，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
19 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205,094元，加計上開
20 工資與烤漆共計344,356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
21 部分主張，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原告344,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
24 月14日（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
26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蔡玉雪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許智凱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10 第一審鑑定費	3,000元	
11 合 計	7,750元	

12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3 第一年折舊： $384,083\text{元} \times 0.369 = 141,727\text{元}$ 。

14 第二年折舊： $(384,083\text{元} - 141,727\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5/12 = 37,262\text{元}$
15 。

16 折舊後殘值： $384,083\text{元} - 141,727\text{元} - 37,262\text{元} = 205,094\text{元}$ 。